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、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视同小微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的 (项目名称)佳县声环境功能区域划分方案调整采购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佳县声环境功能区域划分方案调整采购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4人，营业收入为 5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6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榆林正益坤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